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赵国斌等）**

时间：2017-02-21 来源：

〔2017〕1号

当事人：赵国斌，男，1967年7月生，住址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。

王文平，男，1966年8月生，住址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赵国斌、王文平内幕交易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索普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赵国斌、王文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 
2013年9月，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索普集团）根据当时经营状况提出整体上市的设想，并联系券商出具相应实施方案，但因涉及镇江华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普投资）股权、职工持股会以及股权激励等问题暂缓推进。为理清资产真实状况，解决索普集团历史遗留问题，同时也是为资本运作做好前期准备，2015年4月28日，索普集团报请镇江市国资委清理华普投资和索普持股会立项，5月13日，索普集团报请镇江市国资委实施清产核资，5月26日，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立，王文平为领导小组副组长。

2015年6月间，索普集团董事长吴某龙召集胡某贵、范某明、王文平、马某和研究讨论重组事宜，并向镇江市国资委主任董某建汇报。

2015年7月底，清产核资结果显示索普集团净资产为负数。8月初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河证券）对江苏索普开展了尽职调查。

2015年9月7日，索普集团吴某龙、胡某贵、王文平、马某和赴银河证券总部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沟通。银河证券方面提出整体上市路径不可行，应重新确定标的资产。9月24日，银河证券方面向索普集团出具《索普集团整体上市初步方案》。

2015年10月12日，银河证券刘某博、杨某、徐某赴索普集团，索普集团吴某龙、胡某贵在征询银河证券意见后，决定实施停牌。10月13日，江苏索普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，10月20日发布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。

江苏索普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七）项“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”规定的内幕信息。鉴于索普集团及江苏索普资产状况的特殊情况，清产核资是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必要条件和必经步骤，本次资产重组过程是一边实施清产核资一边探讨重组路径的过程，清产核资的起点也是重组事项的起点。因此，2015年4月28日索普集团请示国资委清产核资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；2015年10月13日江苏索普股票停牌，为内幕信息终点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4月28至10月12日。王文平作为索普集团时任财务总监，全程参与重组过程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二、赵国斌、王文平内幕交易的情况

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赵国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文平多次联系，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后，使用本人账户于2015年9月30日买入“江苏索普”27,200股，成交金额225，265.57元，卖出后亏损39，403.61元。

王文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向赵国斌泄露江苏索普重组的相关情况。

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和相关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通讯记录、IP地址说明、证券账户资料、银证转账记录、银行账户资料、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。

赵国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；王文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赵国斌、王文平的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赵国斌、王文平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江苏证监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7年2月14日